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佈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HCA 691/2019

本公司謹此公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發出本公司(作為原告)針對(其中包括)綿陽合力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綿陽」，作為第一被告)提起的訴訟編號HCA 691/2019之傳訊令狀。

本公司的案件是被告於有關時間通過周密計劃密謀欺詐及／或勒索本公司，故此本公司在對收購綿陽合力實業有限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中被誤導產生開支及費用(由綿陽直接或間接撥資)，但背後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敲詐及／或勒索不正當及非法利益，且被告無權享有該等利益。

本公司申索濟助，其中包括30,000,000.00港元的特別賠償及／或訴狀中待具體量化的其他金額。

HCCW 81/2019及HCMP 356/2019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收到綿陽(作為呈請人)有關未償還總債務14,484,715.12港元(「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提起訴訟編號為HCMP 356/2019的訴訟及尋求(其中包括)預防侵害禁令，即限制綿陽基於債務向任何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不論其本身或其僱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員)。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訴訟編號為HCCW 81/2019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蓋印副本由綿陽(就債務呈請由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的代表律師送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得高等法院傳票，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申請命令撤銷呈請及駁回綿陽提起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聆訊，理由是(其中包括)呈請存在瑕疵、基於實質理由債務存在真正爭議及呈請(i)並無披露合理訴訟事由；(ii)可恥、無聊或無理；及／或(iii)濫用法院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得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HCMP 356/2019對訴訟當事人雙方的傳票，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申請命令(其中包括)限制綿陽於編號為HCCW 81/2019待決清盤程序過程中於公報、任何報章或其他刊發呈請公告(無論其本身或其僱員或代理或其他人員)進行聆訊。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要求綿陽不得於糾正呈請瑕疵前公告呈請。本公司將反對綿陽提出的呈請修訂。於高等法院批准請求修訂呈請之前，綿陽不得在公報、任何報章或以其他方式刊發呈請公告。除非在聆訊開始前七天在香港的公報及報章刊登公告，否則呈請不會進行聆訊。

清盤呈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定之影響

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99條及參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編號CD/DNS/CCASS/332/2016之通告，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以下風險：(i)香港結算可能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其任

何服務，直至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為止；及(ii)除非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認可令，否則自提呈清盤呈請日期起任何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呈請僅作為本公司的清盤申請於高等法院提出，截至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就清盤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限制不大可能發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正常營運並無構成重大影響，亦無其他有關呈請之資料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尋求擱置HCCW 81/2019，以待HCA 691/2019的判決結果，或合併該兩件法庭訴訟。

本公司有意獲取認可令。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就本公佈所披露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張雲先生、張啟軍先生、舒中文先生、潘一勤先生及崔瑜女士(暫停職務)；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蘇振邦先生、王小寧先生及張文龍先生。